

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改善提案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(104.04)訂定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參與院務發展，踴躍提供具體建議以改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改善提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依本辦法所提出的改善提案，依其等第給予加分獎勵，四等加該科目總分0.5分；三等加1分；二等加1.5分；一等加2分；優等加3分。若該科目加分後超過一百分，以一百分計。所謂「該科目」係指受理提案教師所任教之科目，惟以本院各系所開設的專業科目為主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提案，係指同學就下列主題提出具體改進建議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有關本院各項辦法或行政措施之各項改善。
- 二、 本院學習環境改善。
- 三、 交通安全之提高。
- 四、 教學品質之提升。
- 五、 其他應興革事項。

下列主題不得作為提案範圍：

- 一、 公知之事實。
- 二、 無具體可行之改善內容。
- 三、 對人身或政策之批評。
- 四、 學業成績相關問題。
- 五、 已經採用案件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評審內容及計分如表所示

評價要素	加權	評定尺度			
		相當有效果	有效果	有一點效果	無效果
效果	4	10	6	4	0
		優秀新案	優良新案	複核新案	有前案
創新	3	10	8	6	0
		近期可實施	修改後立刻實施	可實施	無法實施
實施	3	10	8	6	0

最高分為100分，依總分高低區分五等，60分以下為四等；61-70分為三等；

71-80分為二等；81-90分為一等；91分以上為優等。

第五條 學生依本辦法至院本部網頁下載改善提案單（如附件），並向擬加分科目之任課老師提出改善提案。

第六條 為有效推動本辦法，得由院長遴選本院教師3-5人，學生代表1-3人組成推動小組，以負責審議爭議提案，以及負責各項推動事宜。

第七條 學生改善提案內容之審核，二等（含）以下由系主任核定後，一等及優等由院長核定。核定後之影本公告於各系公佈欄或系網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改善提案辦法提案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提案人		班級		學號	
問題或現況描述					
改善建議					
申請加分科目		任課老師			
評審結果					
<p>(敬請任課教師填寫)</p>					
初審	(任課教師簽名)	複審	核定	說明	
等		等	等		

- 1、 由任課老師初審，二等(含)以下，由系主任核定；一等及優等由院長核定。
- 2、 評審結果副本於公佈欄公告週知。